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 2 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72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、《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

5,555,2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74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7.70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6,651,279.20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